



#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Z32-1

文件版号：H/1

##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1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7-14
H	0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5-30
G	3	张绍怡	刘娜	付立华	2023-07-20
G	2	张绍怡	刘娜	付立华	2023-06-12
G	1	张绍怡	刘娜	陈洪征	2023-06-01
G	0	魏树晗	刘娜	陈洪征	2023-03-01
版号	修改号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3
二、认证机构的要求 .....	3
三、认证人员要求 .....	3
四、认证依据 .....	3
五、认证模式 .....	3
六、认证程序和要求 .....	4
七、监督审核程序 .....	11
八、再认证程序 .....	12
九、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	12
十、申诉和投诉 .....	13
十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13
附件 1: 审核时间 .....	15

## 一、适用范围

1. 本规则对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本规则用于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3. 本规则是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SBC）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二、认证机构的要求

1. ZSBC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 ZSBC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 ZSBC 提供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 三、认证人员要求

1. 本机构参与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信息技术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和（或）工作经历。
2. 本机构参与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1）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 （2）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 （3）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
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认证依据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ZSBC/JS 002-2025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技术规范》

## 五、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文件评审+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联系人：刘岚，联系电话：010-58672798转8029](#)